

泾河新城泾河湾院士科创区产业扶持 专项政策（试行）

总则

为促进泾河新城科技创新产业集聚发展，鼓励新城经济高质量跃升，助力打造西安先进制造业发展新引擎，加快建设“大西安北跨战略核心聚集区”，根据中央、省、市和新区有关政策，现结合新城发展实际，制定本政策。

本政策中凡涉及对企业实行奖励补贴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申请、科学评审、择优扶持、注重效益”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

第一部分 申报对象

本政策扶持对象是指符合泾河湾院士科创区产业发展方向，能够明显提升区内相关产业市场竞争力，迅速壮大产业规模，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产业发展方向包括新能源产业、智能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人工智能产业、信息技术前沿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军民融合产业（参照《泾河新城泾河湾院士科创区产业发展白皮书》）。

第二部分 鼓励产业类加快发展政策

第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扶持

为支持新落户三年内企业购置生产研发设备，对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其实际完成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给予奖励，经评审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分三年执行，首年度奖励 50%，第二年 30%，第三年 20%。

第二条 总部型企业扶持政策

对在泾河新城内设立全国性总部企业，符合西咸新区企业总部认定条件且经西咸新区管委会认定并备案，成立两年内累计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经评审后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泾河新城内设立区域性、职能型总部企业，符合西咸新区企业总部认定条件且经西咸新区管委会认定并备案，成立两年内累计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500 万元以上的，经评审后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引进项目申请认定企业总部，应符合以下条件、标准之一：

（一）上一年度《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的总部或其投资设立的地区总部、职能型总部；

（二）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商务部及其授权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

（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排行榜上榜企业，全国工商联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上规模民营企业排

名 500 名以内企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连锁 100 强排名榜上榜企业；

（四）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企业（集团）（指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管理的金融企业，国务院其他部委管理的烟草、铁路等企业）在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设立的总部、区域总部或职能型总部；

（五）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其所属行业内，综合排名或营业收入居全国前 20 名、全省前 10 名或全市前 5 名的。

第三条 企业实缴资本扶持政策

（一）鼓励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在陕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持有人，以技术合并现金方式持有企业股权，在泾河新城创办科技型企业，可按照实际出资额度的 15% 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鼓励企业发展

对新落户泾河新城三年内的企业，实缴资本超过 1000 万元，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缴资本超过 2000 万元，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缴资本超过 5000 万元，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5 亿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扶持规上重点企业发展

（一）新增“三上”企业奖励

对首次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新增的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新增的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企业发展增速奖励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长奖励

对上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含）—1 亿元之间且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20% 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含）—10 亿元之间且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15% 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增速每多增一个百分点，再给予 1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奖励

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参见第一部分），购置生产设备或开展技术提升改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生产设备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完成额的 2%，经评审后择优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增长奖励

对上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含）—1 亿元之间且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40% 的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经营奖励；

对上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含）—3 亿元之间且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30%的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经营奖励；

对上年营业收入在 3 亿元（含）以上且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20%的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经营奖励。

第五条 企业成长奖励

（一）对上年度首次通过省、市级备案认定为瞪羚企业的，除享受省、市、新区补助政策外，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及 10 万元。

（二）对上年度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除享受省、市、新区补助政策外，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首次被认定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对于被认定为独角兽种子企业、独角兽成长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及入库管理扶持。入库企业新一轮融资，投后估值达到更高层级标准的，给予相应差额奖励。

第六条 初创企业及机构扶持政策

（一）租金补贴。对落地在泾河新城管委会自有园区或非自有园区内的研发机构、科技企业、生产型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及平台，经评审后分别给予最多 2000 平米或 1000 平米，最多不

超过两年的租金补贴，租金补贴标准为办公楼 30 元/平方米/月，工业厂房 15 元/平方米/月。

（二）税收奖励。入驻泾河新城的创业企业，初创期（在泾河新城注册运营的第一、二、三年）内按其缴纳增值税新城留成部分全额予以奖励，初创期过后两年按缴纳增值税新城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

第七条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

鼓励建设符合泾河湾院士科创区发展方向的各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新建的国家、省、市公共技术研发平台、检验检测实验平台、技术转移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创新技术平台，对成立两年内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用于研发、加工、检测等服务，经认定，按仪器设备投入总额的 15%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八条 企业荣誉奖励

（一）入榜企业奖励。对泾河新城内进入《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进入《陕西百强企业》榜单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进入《西安企业 100 强》《西安民营企业百强》榜单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示范企业奖励。对泾河新城内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授牌及授予荣誉称号的企业，经评审后择优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逐级达到奖励

标准的，按政策给予差额奖励。

第三部分 鼓励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政策

第九条 鼓励设立研发及创新机构

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泾河新城设立高水平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根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经评审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如研发机构被国家、省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再给予 30-5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支持开展技术攻关

对新城范围内企业或机构完成国家、省、市、新区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揭榜挂帅”项目，经评审后择优“一事一议”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提高创新应用能力

（一）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二等奖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企业新申报并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国家级创新基金项目的科技创新项目，经评审后给予每项 30 万

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技术攻关，按其已投入资金的 2%，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技术攻关项目需上报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

（四）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对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经认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泾河新城内企业互相采购产品，促进企业联动发展，对采购泾河新城内非关联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首年申请本补贴，按其上年度采购额的 5‰，给予采购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第二、三年申请本补贴，按照其当年购买合同额比对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的 1% 给予补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对主导或参与制订国际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项标准 50 万元或 30 万元奖励；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项标准 20 万元或 10 万元奖励；对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项标准 5 万元或 2 万元奖励。

（七）对获得国家有关部委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项目落地泾河新城的，给予最高 60 万的落地奖励；对获得陕西省相关厅局举办的省级双创大赛前三名项目落地泾河新城的，给予最高 30 万的落地奖励。

（八）支持泾河新城内科技企业发展。对于研发和生产具有

核心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产品，泾河新城根据应用需求优先采购、提供应用场景。

第十二条 研发投入奖励

鼓励泾河新城内企业和机构加强研发投入，对设立3年以内的初创型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50%以上的企业，经审定后择优给予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累计不超过3年的奖励；对设立3年以上的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20%以上的企业，经审定后择优给予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累计不超过3年的奖励。

第十三条 技术交易奖励

根据企业当年被认定为新增的技术合同交易额的2‰进行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年度技术交易额基数的核定，以认定日期在当年度内的所有技术合同为准（包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四类），年度技术交易额基数是以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认定的所有技术合同为准。技术交易额最终确认，以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实际技术交易数据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奖励

（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对在泾河新城内注册后首次获评“国家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多个资质的不重复享受。

(二) 专利代理奖励。对于年代理泾河新城内企业专利申请量超过 300 件且当年内专利受理量(即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申请件数被受理)不低于 30%的专利代理机构,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企业专利奖励。对上年度企业通过 PCT 途径获得欧美日专利授权的, 给予每件 3 万元奖励; 对获得其它国外专利授权的, 给予每件 1 万元奖励; 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 给予每件 5000 元奖励; 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 给予每件 700 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五条 研发机构税收奖励

设在泾河新城内并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机构, 从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的企业所得税新城自留部分全额奖励, 第三年至第五年企业所得税新城自留部分按照 50% 奖励返还。

第四部分 金融服务政策

第十六条 获得风投企业奖励

对成立五年内, 泾河新城范围内获得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风投机构投资的企业, 按其实际获得风投资金的 2%,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七条 担保补贴

企业向市内担保机构申请信用担保产生的担保费, 按照担保

费（担保费率认定上限为 2%）的 50%，每年给予该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设立奖励

对在泾河新城新设立，资金托管账户设在区内且实缴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创投机构，按照实缴资本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 500 万元。

第十九条 企业金融补贴

（一）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开展主营业务提供贴息补贴。补贴标准为：按其每年实际支付商业银行贷款所发生的贷款利息，按照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经评审后择优给予该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贷款贴息补贴。

（二）工业企业贷款贴息。对泾河新城内工业企业因固定资产投资、原材料购买、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或开展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而向商业银行贷款所发生的贷款利息，按照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经评审后择优给予该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贷款贴息补贴。

（三）科技型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对购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保险企业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专利保险的科技型企业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择优给予保险保费补贴。补贴标准为：保费在 10 万元以内的，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的 50% 补

贴；保费大于 10 万元的，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的 40% 给予补贴；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上浮 5%，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五部分 鼓励企业上市奖励政策

第二十条 上市及融资奖励

（一）境内上市奖励。对在上海、深圳交易所主板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科技型企业，经评审后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分四个阶段进行兑现：（1）对签署保荐财务顾问协议并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奖励 50 万；（2）报送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奖励 100 万元（3）对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完成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报送申报材料，奖励 150 万元；（4）完成在上海、深圳交易所上市，奖励 700 万元。非西安市已上市企业迁入泾河新城的，最高可获得 1000 万元奖励，分三年按照 5: 3: 2 的比例进行拨付。

（二）境外上市奖励。对在纽交所、纳斯达克等主要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和港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的 2‰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融资奖励。对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获得资本市场再融资的区内上市企业，按其实际融资额的 2‰，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服务机构奖励

对成功辅导区内企业上市或成功推荐市外上市企业将注册地、纳税地迁入我区的专业服务机构，每成功一家企业，经评审后给予该专业服务机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第六部分 配套服务政策

第二十二条 配套补贴

（一）活动补贴。对于经管委会批准的符合科创区发展定位的论坛、大赛、活动等，根据活动规模、活动影响力、活动参与度等情况，经审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活动经费的30%，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配套企业补贴。对入驻新城的专业服务机构，根据服务新城企业数量，按照每家企业每年 500 元的标准，给予每年不超过 5 万元，连续 3 年的运营补助。

第二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代理奖励

对每年帮助泾河新城内 5 家及以上企业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介机构，按照 2000 元/家的标准，给予单个中介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四条 知名连锁咖啡店奖励

支持知名连锁品牌咖啡在泾河新城新设独立门店，视品牌影响力、辐射带动效应等情况，给予该连锁品牌咖啡店不超过上年度投资额的20%，单家门店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运营奖励。

第二十五条 品牌便利店奖励

鼓励国内外连锁品牌入驻泾河新城、新设便利商店，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门店数量需在5家以上）搭载餐饮、缴费、休闲、快递等便民服务。

对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给予运营主体50%的一次性补贴（含装修、房租、信息化建设费用，下同），依合同及发票核算，最高不超过5万元；

对面积在5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及以上的，给予运营主体50%的一次性补贴，依合同及发票核算，最高不超过15万元。

第二十六条 提升园区配套服务

（一）物业服务企业奖励。鼓励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提升服务水平，对年度服务质量测评优秀的区内住宅项目和商业办公项目物业服务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的奖励。

（二）班车运营补贴。对区内自行解决通勤班车的企业进行补贴。30座（含）以上的班车，按照8万元/车/年的标准进行补贴；15（含）—30座的班车，按照5万元/车/年的标准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七部分 人才保障政策

第二十七条 院士科研保障支持

（一）鼓励院士牵头组建或整合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等创新平台，对升级为相应国家级平台的，参照省级支持金额进行 1:1 配套，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 鼓励建设院士工作站，对经认定的省级工作站，参照省级支持金额进行 1:1 配套，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人才奖励

(一) 高层次人才及用人单位奖励。全面落实《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积极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对在区内创办企业或全职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新申报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项目配套奖补。对用人单位上年度每全职引进一名新申报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用人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以上两项奖补分三年进行兑现，首年度奖励 50%，第二年 30%，第三年 20%。

人才评审由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负责报送，院士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于每年第一季度发放上一年度人才奖励。高层次人才离开用人单位或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等情况时，用人单位需及时告知院士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高层次人才所享受的补助待遇同时终止。

(二) 个人所得税奖补。对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个人所得税奖补，个人所得税新城留成部分全额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人才住房补贴

(一) 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对新城上年度引入的高层次人才，给予个人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的购房补贴。高层次人才需在西咸新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五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房屋交易记录。

具体奖励按照以下标准实行：

对全职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 12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二) 新城博士后站的博士后，出站后留在新城工作的，最高可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需在西咸新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五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房屋交易记录)。

(三) 创业人员公租房租赁补贴。对经认定的创业企业核心成员，租赁泾河新城公租房可按照租金标准的 50% 予以补贴，期限为 3 年，每家企业申请人员不多于 10 人。

第三十条 人才薪酬补贴

经院士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认定的在泾河新城主导产业领域从事技术与产品创新研发的高科技成长型企业、高端制造企业，总部经济、金融、生产性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企业，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单位中，引进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对行业有突出贡献的人才，经每年评审后，可按年给予 3-5 万元（含税）的薪酬补贴，累计补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高技能领军人才可不受学历、职称限制，参照享受薪酬补贴政策。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

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以及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 入学及落户政策

新城引进的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其配偶、子女户口可随迁至新城。

担任新城内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职务或技术骨干的港澳台人员子女，可参照新城居民，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入学。

高层次领军人才、科教领军人才、高端服务业领军人才及以上层次的领军人才子女，新城就业或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人才子女，不限户口，参照《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义务教育阶段享受区内地段生同等待遇。

第三十二条 人才后勤服务

院士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设立专门部门，实行人才引进一条龙服务，具体代理人才引进后的落户、租房、子女入学等后勤保障工作。

第八部分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享受本政策扶持的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工商注册、税收关系、统计关系等均在泾河新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场地并在泾河新城内实际进行研发或生

产经营；

（二）企业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企业按时上报统计报表，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和失信行为记录；

（四）对享受“一企一策”和“一事一议”相关扶持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本政策条款；

（五）本政策若与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制定的其他产业扶持政策重叠，除政策中明确提出可重复享受以外，其他政策企业可从优但不重复享受。

第三十四条 申报程序：

（一）实行集中申报方式，按次年兑现上年原则，院士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于每年年初公布政策内容，每年一次集中申报兑现。

（二）项目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按照申报程序进行申报，并签订统一的信用承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未重复申报等；签订统一的权责制协议，明确受助项目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奖励补贴兑现程序

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资格审查及认定工作由泾河新城管委会院士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评审。项目审核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准入条件的符合度；考核指

标的完成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应向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递交自取得相应补贴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迁离的书面承诺。

第三十七条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将定期对入驻企业获取的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企业申请下年度扶持资金及其他扶持政策的参考。企业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假申报、套取管委会扶持资金的企业，失信行为将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追回相应扶持资金并追究企业相应法律责任，管委会未来不再受理该企业的其他政策申请。

第三十八条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院士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政策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3 年，部分执行期超过 3 年的政策持续有效。期间如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本办法将作相应调整。